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苏生_____

陈伟岳_____

张汉斌_____